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①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②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16,888,238.6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4,967,900.3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896,343.8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8,433.5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报表项目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